经济日报 ECONOMIC DAILY

鼓励资管机构参与公众公司治理

□ 周 琳

深度观察

A股上市公司及部分挂牌新三板的公司，均属于公众公司。对待外来的资管机构，公众公司不该“关起门来”搞家族式管理，应鼓励更多资管机构积极参与公众公司治理，用法治力量进一步促进资管机构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从而努力保障市场各方实现共赢

最近，有两则资产管理行业的新闻值得关注。一是继格力电器传出部分股权拟转让私募基金高瓴资本的消息之后，格力电器高管董明珠发出“任何转让谈判都不可能顺畅”的最新表态，引发市场热议；二是中国证监会就公募基金投资新三板股票指引征求意见，未来股票基金、债券基金等将可能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

两则新闻都涉及资产管理机构进入公众公司，无论是面对外部私募基金，还是公募基金，公众公司创始人和治理者的态度都成为了市场关注焦点。熟悉的观点有两种，一是外部资产管理机构既不懂产业，又不懂具体行业，投资公众公司、参与公司治理甚至取得控股权，并不利于企业长远发展；二是资产管理机构应设定严格的增持、减持股份比例限制，只以财务投资为目的，不应对公众公司治理指手画脚。

A股上市公司及部分挂牌新三板的公司，均属于公众公司。既然是公众公司，理应向广大股东和投资者公开必要的业务经营状况等关键信息，保护股东利益，接受股东和市场监督管理。包括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在内的资产管理机构，只要成为公众公司股东，都应同样享有这些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参与公司治理、行使表决权等基本权利。

不过，在A股市场“一股独大”、违法成本不高、中小投资者法律诉讼制度不健全等因素影响下，即便是资产管理机构，在多数情况下也难以让自己的建议上升为公司治理决策，甚至多数意见与广大中小投资者一样被完全忽略。这里既有内部原因，如基金在参与公众公司治理中面临专业性不足、精力不够、决策行为短期化、缺乏对行业和产业长远视角等问题；也有外部因素，如极少数不良资管公司与外部势力“合谋”掏空上市公司，不仅没能推动公司治理，反而成为坑害投资者的“内鬼”。

抛开这些负面影响，从我国资本市场发展历史看，多数成为公司股东的公募基金在企业发展中起到了积极作用。有的基金公司希望上市公司能给予管理层更多的现金激励而提出议案；有的基金公司集体反对某上市公司放弃对若干家参控股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还有的基金通过一级市场力量，帮助企业引入更多产业资本，促进跨行业、跨领域合作。

总体看，在现有法律法规框架下，依托大股东或管理层构建企业控制权，是基金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的可行路径。专业资产管理机构投资者参与公众公司治理，有利于更好地贯彻落实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相关政策，有利于各类资本和资管机构的力量取长补短、互相促进、相互监督，共同推动上市公司治理更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还有利于对公司大股东和董事会的行为形成有效监督和制约，防止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侵害，进而提升公司价值。

对待外来的资管机构，公众公司不该“关起门来”搞家族式管理，应鼓励更多资管机构积极参与公众公司治理，用法治力量进一步促进资管机构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既要避免资管机构和公众公司关联交易、损害投资者利益，又要鼓励资管机构多为企业长远发展、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出谋划策，从而努力保障市场各方实现共赢。

做好返乡入乡创业工作是系统工程

□ 杨玉龙

日前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返乡入乡创业工作的意见》指出，要进一步推动返乡入乡创业，以创新带动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据统计，目前全国返乡入乡创业创新人员已达850万，在乡创业创新人员达到3100万，成为助推乡村振兴的生力军。针对不少地方反映下乡创业项目不好选、用地不好拿、资金不好筹、人才不好聘等问题，去年底农业农村部提出，将强化投资引领，研究完善“人地钱”支持政策，搭建平台强化服务等，破解社会资本下乡的瓶颈制约。

此次出台的《意见》，更为返乡入乡创业，以创新带动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保障。同时，做好返乡入乡创业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多部门协同助力，更需要打好服务组合牌。《意见》要求，各地要建立健全部门协调机制，明确任务分工，落实部门责任。推出一批返乡入乡创业示范县，建设一批返乡入乡创业示范载体，遴选一批优质返乡入乡创业示范项目，这都需要各相关职能部门鼎力合作。

在实践过程中，应解决好返乡入乡创业人员的“缺”和“难”。比如，“缺乏资金，贷款难；缺乏经验和技术，项目选择难；缺乏人才，招工难；缺乏土地，扩张难；缺乏公共服务，办事难”。唯有这些困难得到及时有效解决，才能营造鼓励创业创新的良好氛围。

我国农村市场发展潜力巨大，而且农村交通、通讯、信息等基础设施不断改善，物流运输更加便利，加之国家对“三农”工作的重视，返乡入乡创业定会大有可为。

防范“春节营销”陷阱需监管给力

□ 潘铎印

中国消费者协会近日发布春节消费提示称，春节期间正是各类商家促销爆棚之时，消费者在选择美容美发、健身、教育培训等预付式消费方式时，应提高警惕、理性消费、按需充值，切勿盲从轻信超低折扣宣传，以免遭遇无良商家卷款跑路。

“春节营销”是商家针对春节期间市场消费推出的各种营销活动，主要包括春节让利、年底优惠等方式。本来消费者在春节前后要集中消费，商家又愿意让利、优惠，这是一件双赢的好事。但在一些预付消费领域，商家的“春节营销”往往隐藏着各种套路、陷阱，让人防不胜防，更有一些商家经营者缺乏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借办卡之名敛财诈骗甚至携款跑路。

防范“春节营销”陷阱需监管给力。市场监管部门应认真履行市场监管职责，积极作为、主动作为，加强对教育培训、健身机构、美容行业、汽车修理维护、餐饮等重点行业监管，建立完善预付式消费的事项登记、申报、备案制度和预付消费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建立“黑名单”制度，堵塞“圈钱跑路”的漏洞，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供保障。同时，应协调公安机关加强联合执法力度，加大力度打击预付消费领域欺诈销售行为，依法追究行为人法律责任，做到重拳治乱，增加经营者的违法成本，倒逼商家遵循市场规则，切实维护公平有序、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

当然，作为消费者必须保持必要的消费理性。在消费之前，要充分了解商家的资质、实力，然后再决定消费选择。同时，要注意保留好各种票据、凭证，以避免遇到消费纠纷，难以依法维权。

徐 骏作(新华社发)

“围猎”目标

个人征信信息是每个人的“经济身份证”，与申请贷款、信用卡消费等金融生活关系密切。近年来，征信信息的重要性日益突显，应用领域不断拓展。由于个人征信信息里包含大量敏感信息，成为社会上一些不法分子“围猎”的目标，不少人担心这会影响自身信用报告。对此，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采取多种措施，维护信息主体的知情权；同时从严加强征信系统用户管理，查漏补缺，加大接入机构违法违规成本。业内人士表示，错误或过时的数据会影响消费者信贷业务的正常获取，也会给放贷机构风险管理带来不利影响。当个人认为本人信用报告上的信息有错误和遗漏时，有权向征信机构或信息提供者提出异议申请，并要求更正。征信数据质量需个人、机构、监管共同维护。 （时 锋）

行业

双向合力把ETC推广好事办好

□ 齐 慧

从广大用户的反映来看，基本上都认可推广ETC是一件好事。ETC推广面向全国各地，涉及车主、交通部门、银行等各方，是一个点多面广的项目，开展起来情况复杂，更需要有耐心。相信在各方共同努力下，ETC将会更好地服务人们顺利出行

自今年元旦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撤站并网以来，全国高速公路网络总体运行平稳，但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引发了网络对ETC的各种吐槽。

比如，有的地方为加快ETC推广强行给员工压任务，有的占用车牌信息，有的强制用户安装甚至在车道旁悬挂“没安ETC就不欢迎上高速”等标语。这些负面信息，让一些人对推广ETC产生了误解，也让一些准备办ETC的用户产生质疑。

实际上，ETC是个好东西，抛开宏观层面上能够降低物流成本、提高通行效率、减少污染排放这些因素不谈，对于普通个人来说，好处也显而易见。比如，上下高速不用再排长队、收钱找钱，通行费还能打折。而且，现在办理基本上是免费的，甚至有些银行还有补贴优惠。

可以说，取消省际收费站、安装ETC本质上是利民的好事。但是，任何事物都有自己的发展规律，把好事办好也需要有耐心。

ETC推广面向全国各地，涉及车主、交通部门、银行等各方，本身是一个点多面广的项目，开展起来情况复杂，更需要有耐心。

首先是要耐心地做好前期工作，不能盲目求多。不仅要做好硬件准备，如加快车道ETC门架系统建设等，更要有市场调研和合理预期。现在有一些地方盲目求多求快，对客户真实需求没有客观调研和统计，对ETC安装比例提出了强制要求，甚至高达百分之八九十，自然得不到群众的认可。

其次，要耐心地做好宣传，不能强制推广。办理ETC既然是为了服务群众，就要把选择权最终交给消费者和市场。通过广泛宣传让群众充分了解，推广起来自然事半功倍。如果简单地以命令等手段粗暴推广，层层压任务、催进度，出现各种不当措施和强制行为就不足为奇了。

第三，还要耐心地做好服务，做到事事有回应。截至目前，ETC用户已突破2亿，这么庞大的用户群，在实际运行中肯定会产生各种各样的问题，这些问题解决得好不好，直接关系到预期目标能否达成。有关方面应提前预判可能出现的问题，耐心做好服务，不能推广时热情、服务时无情。

作为一个双项的选择，不光是交通部门要有耐心，普通用户也要有耐心。交通部门如此大力度推广ETC，不仅是为了完成任务，也体现了一种推进交通强国建设的责任感。群众早一天安装ETC，就能早一天享受到相关便利。

目前，从广大用户的反映来看，基本上都认可推广ETC是一件好事。交通部门也意识到了某些地方、某些环节的工作不足，对某些不当做法予以纠正，提出了相关解决方案。比如，办理ETC不再强压任务，在撤站、并网工作推进中，要求每个收费站在入口、出口方向至少各保留一条人工/混合车道，满足人工缴费车辆通行需要。相信有了双方的“耐心”，在各方共同努力下，ETC将会更好地服务人们顺利出行。

思辨

打好组合拳严惩恶意欠薪

□ 李万祥

岁末年初，在外打工的人们最关心的是能不能拿到工资，回家过个好年。然而，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年年说年年有，每每都引发社会关注。如何切实根治？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部署开展相关工作。通知再次要求全面落实立案登记制，建立案件绿色通道，做到涉及农民工工资案件有案必立，有诉必理，让农民工合法权益及时兑现。国务院近日公布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从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工资支付行为、明确工资清偿责任、细化重点领域治理措施、强化监管手段等方面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出了规定。

劳动工资争议纠纷有时候关乎一个人，有时候则涉及一群人，他们背后是一个个家庭。按时足额领工资，过年全家俱欢颜。总的说来，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要把握好“一高一低”，打好组合拳，畅通绿色通道，形成治理合力。

“一高一低”，一方面是最大限度提高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成本，用足法律手段，用好信用惩戒，发挥教育警示作用，引导用人单位依法用工，按时足额发放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工资。另一方面是最大限度降低农民工维权成本和门槛，坚决杜绝拖延立案、人为控制年底不立案等现象。

拖欠农民工工资，原因很多。有些企业因经营困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有的企业则是恶意欠薪，有钱不发玩猫腻。各部门应积极构建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直通车”，有效推动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及时进入司法程序。人民法院发挥刑法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的威慑作用，对恶意欠薪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严厉惩处，让恶意欠薪者付出代价。

同时，在法院的执行环节，用足用好失信惩戒、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罚款拘留等执行措施，依法采取冻结、扣押、查封、拍卖、变卖等强制措施，保障农民工及时兑现权利。

对于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人民法院近年来严格审理，明确了裁判标准和尺度，强化了有关措施。具体来说有几种情况：对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劳务报酬纠纷，以及有财产给付内容的涉农民工劳动争议纠纷，人民法院依法运用先予执行程序、简易程序和小额速裁程序等，快立、快审，提高审判效率；对适合以调解方式处理的案件，综合运用诉前调解、委托调解、邀请调解等多种方式，将法律宣传与说服教育相结合，督促企业及时依法履行法律义务；对群体性或涉案金额较大的案件要挂牌督办，统筹处理。

近期，各地陆续发布打击欠薪的典型案例，加大宣传力度，增强震慑。其实，从源头上防止欠薪案件发生，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要做到守法懂法用法，有关部门更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让劳动者在权益及时兑现中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众声

陈彦斌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从五方面创新与完善宏观调控

创新与完善宏观调控，第一，要构建更加完善的宏观政策指标体系，尤其要完善核心CPI、利率、实际赤字率等指标及其目标值的设定。第二，相对宽松的国外货币政策环境及汇率政策的有效配合为货币政策营造了良好环境，可适度加大货币政策力度，从而更好地实现逆周期调节。第三，着力提高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传导效率。进一步疏通利率传导机制，在减税的同时，避免非税收入升高，切实降低宏观税负，从而促进企业投资和居民消费。第四，健全各类宏观政策的协调机制，从而更好地兼顾“双稳定”目标。第五，加强预期管理，既要提高政策的透明度，又要提高前瞻性指引的效率，从而有效引导公众预期，提高宏观政策调控效率。

王福强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产业规划部部长

区域集聚将成经济持续增长支撑

随着多个规划相继落地，我国跨区域经济区体系建设路径日渐清晰。我国区域发展正在从单一区块发展向多区域跨越，通过区域间的比较优势，促进要素有序流通，极大地提高了区域经济发展的总体效率，激发了区域活力。无论从全球经济发展过程还是区域发展规律来看，区域集聚将成为我国经济持续有力增长的支撑，通过激发区域活力，进一步带动、辐射周边发展。或许不远的未来，我国还将出现更多的内陆经济群、江河经济带、沿海经济带、海洋经济区等区域发展新枢纽。

关 博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社会所副研究员

新经济是稳定和扩大就业重要增长极

新经济既是经济发展的新动能，也是稳定和扩大就业的重要增长极。但是，生产方式和价值交换方式的平台化、灵活化，对传统劳动关系形式和认定标准也形成了挑战。要尽快破除限制灵活就业的各方面制度障碍，使就业新动能有效释放。在产业结构性调整和壮大国内市场上，注重挖掘和创造职业成长路径好、岗位需求稳定、薪酬待遇规范的高质量就业岗位。在传统产业技术迭代中，促进实现就业与业态“双升级”，依法做好新经济新就业劳动者的权益保障。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马洪超 徐 达